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被告 陳閔廉

洪緋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係以其為被告即債務人陳閔廉之債權人地位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夫妻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洪緋凰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。而據原告陳報鄰

近系爭不動產之房地，於113年11月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510萬元，平均每坪單價為21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頁資料在卷可佐。又系爭房屋建築總面積73.06平方公尺（經換算為22.1坪），亦有系爭房屋之建物謄本在卷可考，經計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合理交易價格應為4,641,000元（計算式：22.1×210,000=4,641,000）。

(二)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及違約金（即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27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4年8月20日止之債權總額為265,7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依前引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比較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及請求撤銷標的價額，擇較低者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5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190元後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標的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15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4分之1。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，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項 目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一	本 金	201,162元		
	期前利息	4,072元		
	遲延利息	31,084元	自113年8月10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$201,162 \times (1 + 11/365) \times 15\% = 31,084$
二	本 金	24,795元		
	遲延利息	4,333元	自113年4月17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9%計算之利息。	$24,795 \times (1 + 126/365) \times 12.99\% = 4,333$
	違 約 金	163元	自113年5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99%計算之違約金。	$24,795 \times (184/365) \times 1.299\% = 163$
		162元	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8%計算之違約金。	$24,795 \times (92/365) \times 1.299\% = 162$
	合 計	265,771元		